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3
討論事項 (壹)	-----	15
選舉事項	-----	20
討論事項 (貳)	-----	25
附 錄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 一、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7 億 7,932 萬 2,685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755 萬 8,578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77 萬 9,289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全數發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05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98 億 4,899 萬元，較 104 年度 428 億 7,257 萬元，減少 30 億 2,358 萬元，衰退 7%。105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44 億 7,480 萬元，較 104 年度 37 億 6,130 萬元，增加 7 億 1,350 萬元，增加 19%。

## 貳、105 年度營運情形

回顧 105 年度的經營歷程，深受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主要是寬鬆的貨幣在股票、期貨、債券等資本市場屢創指數新高，導引價格上漲，包括原物料、油價、利率、美元等，但民間實質消費力的成長仍低於預期，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成本也不容易在商品市場轉嫁。

105 年歐美運動時尚及機能性服飾品牌，調節庫存後，可望 106 年恢復採購動能。106 年的「川普經濟學」難以預測，期待在北美景氣的成長及美元升值下，帶動消費力的提升，達成 106 年的經營目標。

## 參、106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

茲就七大類產品 106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報告如下：

## 一、長纖織染加工布：

105 年全球經濟在消費不振及極端氣候的不利因素下，服飾銷售的再購買力有限，品牌的追加訂單減少，「快時尚」熱潮退溫，部份國際運動品牌下修營收，有待 106 年終端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後，品牌訂單才有望回溫。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雨傘(umbrella)等，而時尚與運動間的跨領域蔚為潮流，不但國際運動或戶外品牌在設計上結合運動與機能走向，更帶動新興機能品牌數量快速成長。本公司各類紡織品掌握多元發展趨勢，擴大高利基及環保回收差別化產品如輕量細丹尼織品、彈性布、環保素材、防水透濕貼合及塗層織品等研發與銷售，以提高此類織品的量價占比，努力新興潛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持續推動海內外各織染廠的製程改善、消除失敗成本、節約能源，導入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使生產管理與品質管制同步提升，迎接 106 年的成長。

長纖織品在產銷上，投入各季節最新樣布組合的規劃與設計，爭取產品流行的主導權，提高客戶增購率；在經營上，部分品牌訂單轉移海外廠生產持續，提升海外廠區開發/設備/技術/人才培

訓，強化與同業競爭力，整合台灣、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能調配，以擴大綜效。大陸廠區各品牌訂單逐步擴大，內貿市場運動服及戶外休閒服品牌客戶策略合作夥伴持續成長，105 年內銷已大於外銷，合作外銷及羽絨時尚服的市場需求逐步增加。越南廠區紡織品享有多國關稅減免及出口日本線部分成衣零關稅的優勢，持續加強品質精進及交期管控，增加新型半液量 TB 染色機，另新增 PUR 無溶劑型貼合機設備，增進產品多元組合。

展望 106 年，國際民間紡織品消費成長率將較 105 年增加，致力於新品牌客戶開發，產品再創新，深化與各品牌的策略夥伴互惠關係，並與其指定的成衣供應商結盟合作，促進 106 年的成長實現。

## 二、輪胎簾布：

台灣廠近年來產品出口處於關稅弱勢、同業的產能擴建未止、價格競爭及亞洲地區產能大於需求等不利影響，部份訂單流失或轉由越南廠生產。越南廠第一期年產能 12,000 噸的設備於 103 年第四季全部到位，產品先以大宗粗丹尼為主，就近銷售越南當地、東協、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市場，104 年銷售量占產能 80%，營業額成長，並縮減虧

損；105 年全能生產下轉虧為盈。105 年台灣廠與越南廠受中國大陸出口平價全鋼絲卡客車胎影響，印度斜交卡客車胎需求降低，造成印度客戶銷售量減少，此外，印度客戶自台灣之進口關稅 10%不利，爭取常規產品訂單的困難度提高。

展望 106 年，在越南廠第一期全能生產及東協市場互貿零關稅下，加上第二期擴建年產能 12,000 噸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並投產，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機動調配更多元靈活的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承接台灣廠因平價品項不利競爭而可能流失之訂單；至於台灣廠則須深化爭取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客源，並加強產品組合，提高差別化產品的訂單量，利益額可望成長。

### 三、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05 年底有 105 站，名列全台灣五大通路之一。國際油價自 105 年 1 月份觸底反彈，一路上漲，福懋加油站 105 年營業額雖然衰退 6.8%，但因毛利微升及庫存量調節有利，利益額成長 166%。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與租期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近 3 年來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自助加油優惠以來，已擴大到 89 站，視效益

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專利洗車機的經營，運用B to C消費者通路，促銷休閒生活用品與車用副產品，以全方位的服務與零售，滿足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優質服務與SOP標準化管理。

展望 106 年，預估發油量小幅成長，獲利持穩；營業額隨國際油價起伏，預期持穩。

#### 四、棉 紗：

棉紡廠 105 年依舊供應國內主要發熱衣之市場通路，例如 7-11 及網路品牌等，既有的機能性產品市場，如竹炭、遠紅外線、負離子、吸濕排汗、中空纖維、竹纖維、鍍元素等仍穩定供應，並陸續拓展了保特瓶回收纖維、有機棉、海藻纖維、氧化鋅纖維及銀纖維等，量產供應各知名運動品牌採用。

展望 106 年，在國際、國內棉紗大環境不佳的狀況下，堅持垂直整合有效研發的客製化精品，可望小幅成長。

#### 五、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廠 105 年長纖抗靜電布開發噴漆服用布有成，獲得客戶確認；另開發新加坡食品業工作

服，增加無菌布之銷售量；工業用布開發防砍衣及 Nylon 66 工業用布市場，杜邦中階混紡防火衣已推展海軍輪機服，取代防火棉布之市場；防火布已開發中低階防火抗靜電布及電弧衣用布，另推廣軍警及新型智慧消防衣等標案市場。

展望 106 年，再朝醫療制服、軍用、複合材料及外銷市場推廣，可望較 105 年成長。

#### 六、碳纖複合材料：

主要產品有 3K 和 12K 碳纖布、12K 加固補強材、12K 和 24K 單向預浸布及 3K 雙向預浸布等，已內銷自行車零件廠、運動器材廠和建築補強業等，至於日本市場以 12K 單向預浸布和 3K、12K 碳纖布為主。105 年多軸層碳布在船舶、汽車及工業用材持續推廣；棋盤格織物仍處於開發階段，已完成熱固乾布、預浸布及熱塑乾布。

展望 106 年，與外國企業合作開發 3K 織物 PC 熱塑板，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外殼輕堅化；多軸層布市場開發，內銷已應用於自行車輪圈，外銷市場爭取歐洲風車及造船應用產業訂單；另開發產業資材用碳纖板市場，並應用類 CCL（銅箔基板）製程生產熱塑、熱固碳纖平板，參與無人飛機、遙控機、醫療床的應用，提升產量；以上各項產品持續在東南亞、日本、歐洲的碳纖市場布局，

開拓訂單來源。

#### 七、塑膠袋：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袋銷售量日本佔 74%、美洲佔 25%、內銷佔 1%，受惠於美洲地區量增，利益額較 104 年成長 95%。

展望 106 年，在既有銷售量基礎上繼續努力，小幅成長。

#### 肆、結論

展望 106 年，大環境在亞洲貨幣趨貶、國際原物料價格調升、油價回升後持穩、歐洲政情改選及反全球化、反擲節、反大量收容難民等保護意識抬頭下，除北美外，仍有景氣停滯的隱憂，難以樂觀看待，加上國際大品牌供應鏈的多元動態變化、台灣產品出口居關稅劣勢、台灣「一例一休」立法後人事費用提高等，使企業的經營增添了難度與挑戰。本公司秉承王創辦人昆仲「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崇高訓勉，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運用兩岸 ECFA 與東協 10 加 1 的國際區域形勢，整合大陸與越南各廠優勢，投入新增產能與創新技術，機動調配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集中同類產品生產，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與資源浪費，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牌精緻化，營造並擴大綜效，在 106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為股東締造有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並贏得供

應鏈夥伴們的共榮、客戶的永續及社會的敬重。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李滿春  
監察人：呂勝夫  
黃皓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1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至 38 頁，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經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八之 <u>二</u> 條	<p>前<u>二</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u>三</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p> <p><u>(四)</u>以自地委建、租地</p>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福懋興業及福懋 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鎧福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 大學結業	現任： 福懋興業及福懋 科技(股)公司副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 司董事長	113,000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副董事 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代表人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630,022,431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蔡天玄	逢甲大學 紡織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理	630,022,4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現任：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曾任： 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4,151,942
謝明德	光武工專 機械科	現任：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p>現任：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曾任：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工商時報總編輯、副社長</p>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博士	<p>現任：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曾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p>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家琦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現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福懋科技及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中央、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3,00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848,986	100	\$	42,87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34,354,879)	(86)	(	36,732,939)	(86)
5900 營業毛利			5,494,107	14		6,139,63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8,789)	(4)	(	1,836,218)	(4)
6200 管理費用		(	939,161)	(3)	(	918,7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925)	-	(	52,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1,875)	(7)	(	2,807,131)	(6)
6900 營業利益			2,772,232	7		3,332,5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941,094	5		653,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四)	(	445,983)	(1)	(	352,1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177,762)	(1)	(	190,3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85,218	1		317,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567	4		428,797	1
7900 稅前淨利			4,474,799	11		3,761,2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634,299)	(1)	(	537,34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40,500	10	\$	3,223,952	7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一)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060	-	(\$ 197,49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2,332)	( 1)	270,9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929,669	32	3,168,512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9,839)	-	( 19,38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12,297,498	31	3,420,057	8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457,558	31	\$ 3,222,562	8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285	9	\$ 2,828,6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215	1	395,273	1		
		\$ 3,840,500	10	\$ 3,223,952	7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24,162	40	\$ 6,057,27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896	1	389,239	1		
		\$ 16,298,058	41	\$ 6,446,514	15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4	\$ 1.92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2)	( 0.21)	( 0.43)	( 0.24)		
9750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24	\$ 2.07	\$ 1.81	\$ 1.68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b>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6	\$ 2.28	\$ 2.23	\$ 1.91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42)	( 0.21)	( 0.43)	( 0.23)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b>		\$ 2.24	\$ 2.07	\$ 1.80	\$ 1.6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595,183	100	\$ 27,76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1,821,589)	( 89)	( 24,479,844)	( 88)
5900 營業毛利		2,773,594	11	3,282,04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84,211)	( 6)	( 1,515,739)	( 6)
6200 管理費用		( 548,545)	( 2)	( 529,80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32,756)	( 8)	( 2,045,544)	( 8)
6900 營業利益		840,838	3	1,236,5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845,311	7	609,2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及七	( 231,772)	( 1)	9,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15,565)	-	( 132,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9,173	6	1,316,44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147	12	1,802,467	7
7900 稅前淨利		3,767,985	15	3,038,9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86,700)	( 1)	( 210,288)	(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1,285	14	\$ 2,828,67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060	1	(\$ 197,49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2,789)	( 3)	260,4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2,815,606	52	3,165,636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42,877	50	3,228,59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24,162	64	\$ 6,057,27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4	\$ 2.07	\$ 1.81	\$ 1.6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2.07	\$ 1.80	\$ 1.6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3,854	6	\$ 5,640,5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27,621	1	655,8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45,355	3	1,824,6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1,094	-	72,0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63,224	4	3,764,0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3,169	1	1,277,3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4,087	-	360,728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856,427	9	7,827,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848,609	1	991,0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65,903	-	508,02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210,986</u>	<u>25</u>	<u>22,927,207</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2,381,294	46	29,476,126	3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5,438,697	6	5,786,10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28,263	4	3,158,2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644,213	18	17,311,84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2,802	-	450,5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63,841	1	944,98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8,819,110</u>	<u>75</u>	<u>57,127,848</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2,030,096</u>	<u>100</u>	\$ <u>80,055,05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89,383	3	\$	3,507,95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827	1		1,699,52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381	-		818	-
2150	應付票據			196,870	-		200,12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1,761,510	2		1,602,0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7,766	1		981,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1,564,711	2		1,813,4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88,151	-		381,6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4,222	1		281,3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293,527</u>	<u>10</u>		<u>10,609,00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432,277	13		10,362,4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3,632	-		120,9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860,760	1		2,893,943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456,669</u>	<u>14</u>		<u>13,377,32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750,196</u>	<u>24</u>		<u>23,986,325</u>	<u>3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18		16,846,646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6,458	-		20,79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791,478	7		6,508,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5		3,819,939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6,326,427	40		24,143,610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21,501)	-	(	22,28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6,748,150</u>	<u>72</u>		<u>52,699,135</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531,750</u>	<u>4</u>		<u>3,369,595</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70,279,900</u>	<u>76</u>		<u>56,068,730</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92,030,096</u>	<u>100</u>	\$	<u>80,055,055</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3,947	1	\$ 1,195,63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1,938	2	1,284,8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6,411	-	64,9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50,719	2	2,078,9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024	-	189,7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2,699	1	81,149	-
130X	存貨	六(五)	4,364,350	5	4,263,989	6
1410	預付款項		468,176	1	711,6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64,50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927	-	176,76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47,343</u>	<u>12</u>	<u>10,052,856</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41,654,803	50	29,420,621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91,493	-	240,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38,793	27	22,145,16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614,649	9	7,874,80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23,340	1	548,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3,834	1	431,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07	-	210,06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670,219</u>	<u>88</u>	<u>60,870,151</u>	<u>8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017,562</u>	<u>100</u>	<u>\$ 70,923,007</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162	-	\$	306,7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827	1		1,699,5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77	-
2150	應付票據			161,324	-		170,38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06	-		140,382	-
2170	應付帳款			864,941	1		905,0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4,759	2		967,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70,750	1		885,4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37,0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82	-		80,1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240,651</u>	<u>5</u>		<u>5,292,875</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100,000	14		10,0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2,434	-		120,3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6,327	1		2,810,608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028,761</u>	<u>15</u>		<u>12,930,997</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269,412</u>	<u>20</u>		<u>18,223,872</u>	<u>2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0		16,846,646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6,458	-		20,79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91,478	8		6,508,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542	2		1,381,8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0,100	6		3,819,939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6,326,427	44		24,143,610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1,501)	-	(	22,285)	-
3XXX	<b>權益總計</b>			<u>66,748,150</u>	<u>80</u>		<u>52,699,135</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3,017,562</u>	<u>100</u>	\$	<u>70,923,007</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6,846,646	\$11,077	\$545	\$2,032	\$24,694	\$6,156,773	\$644,262	\$4,636,684	\$385,721	\$20,331,798	(\$22,723)	\$49,017,509	\$3,209,154	\$52,226,66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351,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737,5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358,530)	-	-	(2,358,530)	-	(2,358,530)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2,828,679	395,273	3,223,952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八)	-	1,058	-	-	-	-	-	-	-	-	438	1,496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	-	-	-	(18,615)	-	-	-	-	-	(18,615)	-	(18,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97,495)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6,034)	3,222,56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228,798)	(228,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6,846,646</u>	<u>\$12,135</u>	<u>\$545</u>	<u>\$2,032</u>	<u>\$6,079</u>	<u>\$6,508,610</u>	<u>\$1,381,824</u>	<u>\$3,819,939</u>	<u>\$646,176</u>	<u>\$23,497,434</u>	<u>(\$22,285)</u>	<u>\$52,699,135</u>	<u>\$3,369,595</u>	<u>\$56,068,730</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6,846,646	\$12,135	\$545	\$2,032	\$6,079	\$6,508,610	\$1,381,824	\$3,819,939	\$646,176	\$23,497,434	(\$22,285)	\$52,699,135	\$3,369,595	\$56,068,7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2,868	-	(282,8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6,718	(326,7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021,598)	-	-	(2,021,598)	-	(2,021,598)		
本期淨利	-	-	-	-	-	-	-	3,481,285	-	-	3,481,285	359,215	3,840,500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八)	-	1,434	-	-	-	-	-	-	-	-	784	2,218	2,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股權淨變動數 六(八)	-	-	-	-	244,233	-	-	-	-	-	-	244,233	24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60,060	(632,789)	12,815,606	-	12,342,877	114,681	12,457,558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311,741)	(311,741)		
105年6月30日餘額	<u>\$16,846,646</u>	<u>\$13,569</u>	<u>\$545</u>	<u>\$2,032</u>	<u>\$250,312</u>	<u>\$6,791,478</u>	<u>\$1,708,542</u>	<u>\$4,830,100</u>	<u>\$13,387</u>	<u>\$36,313,040</u>	<u>(\$21,501)</u>	<u>\$66,748,150</u>	<u>\$3,531,750</u>	<u>\$70,279,9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營運報表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11,077	\$ 545	\$ 2,032	\$ 24,694	\$ 6,156,773	\$ 644,262	\$ 4,636,684	\$ 385,721	\$ 20,331,798	(\$ 22,723)	\$ 49,017,509	
六(十七)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837	-	( 351,8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562	( 737,5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358,530 )	-	-	-	( 2,358,530 )	
	本期淨利	-	-	-	-	-	-	-	2,828,679	-	-	-	2,828,679	
六(十五)	處分庫藏股	-	1,058	-	-	-	-	-	-	-	-	438	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 18,615 )	-	-	-	-	-	-	( 18,615 )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7,495 )	260,455	3,165,636	-	3,228,5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2,135</u>	<u>\$ 545</u>	<u>\$ 2,032</u>	<u>\$ 6,079</u>	<u>\$ 6,508,610</u>	<u>\$ 1,381,824</u>	<u>\$ 3,819,939</u>	<u>\$ 646,176</u>	<u>\$ 23,497,434</u>	<u>(\$ 22,285)</u>	<u>\$ 52,699,135</u>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12,135	\$ 545	\$ 2,032	\$ 6,079	\$ 6,508,610	\$ 1,381,824	\$ 3,819,939	\$ 646,176	\$ 23,497,434	(\$ 22,285)	\$ 52,699,135	
六(十七)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2,868	-	( 282,8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26,718	( 326,7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021,598 )	-	-	-	( 2,021,598 )	
	本期淨利	-	-	-	-	-	-	-	3,481,285	-	-	-	3,481,285	
六(十五)	處分庫藏股	-	1,434	-	-	-	-	-	-	-	-	784	2,218	
六(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244,233	-	-	-	-	-	-	244,233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0,060	( 632,789 )	12,815,606	-	12,342,8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3,569</u>	<u>\$ 545</u>	<u>\$ 2,032</u>	<u>\$ 250,312</u>	<u>\$ 6,791,478</u>	<u>\$ 1,708,542</u>	<u>\$ 4,830,100</u>	<u>\$ 13,387</u>	<u>\$ 36,313,040</u>	<u>(\$ 21,501)</u>	<u>\$ 66,748,150</u>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4,040 及員工酬勞\$8,08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3,048 及員工酬勞\$6,09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74,799	\$ 3,761,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五)	( 3,152 )	( 22,373 )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2,641,041	2,857,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77,762	190,352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207,0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5,583 )	( 27,75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637,777 )	( 386,0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7,29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四)	( 2,160 )	( 3,70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二十四)	563	( 2,6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385,218 )	( 317,7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45,764	56,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3,058 )	199,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評價估計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371	-
應收票據淨額		( 119,066 )	23,0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407 )	( 2,493 )
應收帳款淨額		206,662	410,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163	44,598
其他應收款		961	( 5,746 )
存貨		( 28,707 )	122,569
預付款項		142,404	( 597,342 )
其他流動資產		106,627	( 123,2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58 )	( 5,4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676 )	( 147,778 )
應付帳款		159,481	43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043	( 204,291 )
其他應付款		( 251,692 )	( 173,062 )
其他流動負債		( 27,520 )	( 121,9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3,183 )	53,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3,544	6,009,273
收取之利息		25,583	27,7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637,777	386,084
支付之利息		( 194,123 )	( 202,574 )
支付之所得稅		( 639,011 )	( 218,3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3,770</u>	<u>6,002,146</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2,462)	(\$ 95,8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2,378,135 )	( 2,776,0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28	119,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189	134,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1,350 )	( 2,604,54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18,573 )	746,2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698 )	( 649,999 )
償還長期借款		( 4,829,207 )	( 4,962,052 )
舉借長期借款		5,997,500	6,167,90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21,598 )	( 2,358,530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311,741 )	( 228,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83,317 )	( 1,285,207 )
匯率影響數		44,154	( 268,6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57	1,843,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0,597	3,79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53,854	\$ 5,640,59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67,985	\$ 3,038,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 3,152 )	( 18,26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及 七	830,144	852,5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5,565	132,507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38,04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757 )	( 3,20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568,757 )	( 376,1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7,29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 277 )	2,6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865,788	507,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429,173 )	( 1,316,4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 23,318 )	( 27,4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1,436 )	7,0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407 )	( 2,493 )
應收帳款淨額		131,386	333,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14 )	98,323
其他應收款		( 197,141 )	44,892
存貨		( 100,361 )	60,901
預付款項		243,450	( 569,130 )
其他流動資產		( 1,167 )	1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063 )	12,8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676 )	( 147,778 )
應付帳款		( 40,062 )	410,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35	( 163,382 )
其他應付款		( 25,768 )	( 5,406 )
其他流動負債		( 958 )	( 91,9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4,221 )	( 165,7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483	2,632,064
收取之利息		1,757	3,205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68,757	376,155
支付之利息		( 114,547 )	( 132,219 )
支付之所得稅		( 288,777 )	( 3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673</u>	<u>2,878,888</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12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67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641,259 )	( 1,090,8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991	5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77	178,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435 )	( 843,02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6,629 )	16,7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698 )	( 649,999 )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0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00,000 )	( 4,900,00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021,598 )	( 2,358,5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7,925 )	( 1,891,7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1,687 )	14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5,634	1,051,5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3,947	\$ 1,195,634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1,188,755,005
加：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160,059,123
2．本期稅後純益	3,481,285,387
合 計	4,830,099,515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48,128,539
2．提列特別公積	506,035,818
3．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1.5 元)	2,526,996,956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448,938,202
合 計	4,830,099,515
說    明	<p>1．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p> <p>2．本年度擬定股利 1.5 元/股(股息 0.90 元/股，紅利 0.60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p> <p>3．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p> <p>4．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16003755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656,576 仟元及新台幣 93,352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60,348 仟元及新台幣 503,921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2,491 仟元及 10,176,3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76,098 仟元及 4,294,17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16003794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989,778 仟元及新台幣 39,059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583,664仟元及新台幣219,314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0,647 仟元及 7,250,4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 及 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65,984 仟元及 525,24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 及 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

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

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

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  
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  
屆滿時始適用之。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 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

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常 務 董 事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 優	0
獨 立 董 事	王 弓	0
獨 立 董 事	郭 家 琦	3,00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黃棟騰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630,022,431
董 事	黃 明 堂	145,747
董 事	謝 明 德	15,548,068
監 察 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勝夫	916,88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 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監 察 人	黃 皓 堅	138,365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0,431,952股及4,043,196股，截至106年4月25日實際持股合計分別為645,832,246股及5,207,187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7,558,57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3,779,289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